糖尿病營養衛教師實習規範

一、 申請與報到流程

1. 初步聯絡：有意申請之營養師請先電洽本院營養室 。
   聯絡電話：(07) 3351121 分機 2317 。
2. 學會申請：確認實習時間後，向糖尿病衛教學會提出申請並由其發函至本院 。
3. 資料提交：學會來函時，請同步檢附相關學經歷與體檢證明 。
4. 當日報到：實習首日 08:00 請準時至營養室報到並繳交實習資料 。

二、 應備文件清單

1. 證明文件：

- 畢業證書影本 。
- 營養師證書影本 。
- 執業執照正、反面影本 。
- 員工個資同意書及病歷保密切結書（依本院格式） 。

2. 行政照片：二吋彩色脫帽照三張（含實習識別證使用） 。
3. 學習工具：請自行列印「糖尿病衛教學習護照」，並隨時記錄實習進度 。

三、 健康檢查與疫苗要求

項目	規範細節
胸部 X 光 (CXR)	半年內檢查報告
B 型肝炎	一年內抗原 (HbsAg) 及抗體 (Anti-HBcT) 報告
麻疹、德國麻疹	五年內抗體陽性紀錄，或 15 年內完成兩劑 MMR 疫苗證明
COVID-19 疫苗	建議至少接種三劑
代訓人員規定	須施打兩劑疫苗滿 14 天方可入院，報到當日請攜帶小黃卡

備註：若抗體陰性且拒絕接種疫苗者，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。

四、 實習時間與規範

- 接受月份：每年 5–6 月、10–12 月 。
- 實習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08:00～17:30 。
- 午休時間：12:00～13:30 。

糖尿病營養衛教師實習規範

- 若有調整需求，可與指導老師討論 。

五、 結訓考核與離院手續

實習結束時，須繳交下列項目：

- 團體衛教：教案與紀錄（含照片、人數）及 PPT 簡報各一份 。
- 個別衛教：書面個案報告 10 份（最晚於實習後半個月內交齊） 。
- 其他：實習心得一份、完成實習滿意度調查 。
- 離院程序：至人資室辦理手續；受訓證明將於報告繳清後核發 。